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敏妍
代　理　人　林啟瑩律師
　　王健安律師
被　　告　林蔚山
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律師
　　黃任顯律師
被　　告　林郭文豔
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
　　曾益盛律師
　　林翔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403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續字第291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豔2 人涉犯背信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後，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於民國107 年4 月30日以106 年度偵字第555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8 年4 月16 日做成107 年度偵續字第291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向高檢

署聲請再議，復由高檢署檢察長於108 年7 月12日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403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該處分書業於108 年7 月22 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聲請人則於108 年8 月1 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本院收狀戳章與所附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 、19頁），是本件聲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豔係夫妻，被告林蔚山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大同公司100%持股之告訴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電信公司）之董事，被告林郭文豔前為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大同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豔均係為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處理事務之人，並受全體股東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被告2 人陸續為下列行為：⑴於97年間，被告2 人使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以超過進貨2 倍以上之價格將電信設備出售予大同公司，使大同公司得以向政府詐領補助款；⑵於97年間，被告2 人使告訴人將營業收入之88% 以支付管理費用之名義回流至大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造成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嚴重虧損；⑶大同公司於97年間以不合理之高價取得電信設備，應於97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大同公司遞延資產減損之測試，拖延損失發生；⑷99年4 月間，被告2 人為高價出清大同公司無用庫存資產，以獲取鉅額現金收益，明知出售資產設備應經合理鑑價及計算折舊，且採購設備亦應多方比價，詢求合理價格，將大同公司前所購置且無需使用之「行動臺灣」專案電信設備（下稱本案電信設備）在未經合理鑑價及計算折舊情形下，刻意虛報墊高設備進購價及現存價值，以顯逾合理市價之價格新臺幣（下同）17億6,26 2萬9,683 元售予大同電信公司，致使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受有價差13億2,851萬5,993元以上之損失；⑸被告2人明知M台灣計畫結案、供應商Alcatel-lucent、Nippon Elect ric Compan y,

Limited淡出WiMax市場，大同公司應於99年12月31日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大同公司卻遞延資產減損之測試，拖延損失發生；⑹大同公司自97年間購入電信設備後從未使用，該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有重大變動，應適時進行資產減損測試，然大同公司於97年間至99年12月31日間，均未進行資產減損之測試，拖延損失發生。就前開⑴、⑵、⑷行為部分，被告2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基於使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進行不利益非常規交易之犯意聯絡，造成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嚴重虧損，因認被告2 人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103年6月18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等背信罪嫌；就前開⑶、⑸、⑹行為部分，大同公司刻意遞延資產減損之發生，並將資產交易予大同電信公司，於大同電信公司股權確定出售後，始認列資產減損，以迴避損失發生影響大同公司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因認大同公司涉及財報不實，且被告林郭文艷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

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詳如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一）狀所載（如附件）。

四、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11月25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而同法第258 條之3 第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

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從而，法院就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告訴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故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參照）：

㈠就告訴及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關於⑴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先於97年間將以超過進貨2倍以上之價格將電信設備出售予大同公司，使大同公司得以向政府詐領補助款；⑵嗣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再將其出售本案電信設備之收益，透過支付「管理費用」之方式回流至大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⑶大同公司更於99年間，將前所購置且無需使用之本案電信設備，在未經合理鑑價及計算折舊情形下，以顯逾市價之17億6,262萬9,683元售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被告2人藉由大同公司及大同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交易，造成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嚴重虧損，因而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部分：

1.訊據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艷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林蔚山辯稱：99年至101 年間，我擔任大同公司董事長，沒有兼任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職務，大同公司購置本案電信設備大概10餘億元，時間及金額我記不清楚，最早WIMAX 有3 個據點照政府標案來做，後來為了因應政府WIMAX 的業務，才成立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把相關設備賣給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予大同公司之電信設備之成本，非如聲請人所稱僅占營收的4成 ，並無刻意墊高設備費用之情事；其次，大同公司在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草創之初，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協助安排運作，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因此支付管理費用予大同公司，並無不當等語。被告林郭文艷則辯以：99年至100 年7 月我是大同公司的執行副總，100 年7 月後，大同公司董事會聘任我為總經理，大同公司約96年3 月29日成立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時，當時大同公司有派我做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之法人代表，99年至101 年間，我兼任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董事長，大同公司承做「行動台灣」專案時，包括高雄、屏東、花蓮3 個縣，設備購入總價格約19億多元，當時政府要求承做專案的業者在專案結束時，不可以直接結案，而是要把業務正式成立1 個電信公司繼續營運，因為電信公司頻譜要跟NCC 申請執照才可以營運，所以不能直接在大同公司做，而是要正式成立1 個電信公司，這是為什麼大同公司要成立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移轉相關設備與人員，大同公司移轉本案電信設備至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時的資產總額是17億多元，但其中 8 億多元是來自政府的補助，所以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實際支付9 億多元取得本案電信設備；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之買賣價金，係雙方本於當時市場行情、產業前景、經濟環境、政府政策的因素所磋商議定，不得僅從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毛利率之數值，反推當時係以超過進貨2 倍以上之價

格出售予大同公司；大同公司於99年間以帳面金額出售電信設備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而未提列折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並未造成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有任何損害；至於管理費用則為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委任大同公司為其籌組公司設立及推廣WiMAX 業務事宜之費用等語。

2.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如被告於為告訴人處理事務時並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被告亦未違背其任務，即難認被告之行為符合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3.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被告2 人並無任何背信犯行。

⑴經查，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基礎建設設置之工程及設備予大同公司，大同公司因此買賣所出具之支付單、發票等憑證，業經被告於偵查中提出附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7 年度偵續字第291 號卷（二），下稱第291 號偵查卷（二），第7頁、第27至29頁、第31至33頁），惟尚無從僅依支付單、發票等憑證認定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有以超過進貨2 倍以上之價格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之情事。

⑵又WiMax 基礎建設設置工程及設備並非一般常見之交易標的，其價格自會隨著電信行業之產業前景、經濟環境、政府政策等客觀因素而波動，未能有一定標準之價格，聲請人徒以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97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毛利率之數值，推論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係以超過進貨2 倍以上之價格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尚難憑採。況且，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毛利率，係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並未扣除所有因營運產生的營業費用，是以，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未必確實有其財務報表所載

營業毛利59.64%之收益，亦無從就此反推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有以超過進貨2 倍以上之價格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之情事。至於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雖提出9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主張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電信設備所得之利潤顯不合常理云云，惟前開同業利潤標準係一供課稅參考之標準，僅為平均統計數據，無法代表各別廠商之確實利潤，且該同意利潤標準係屬偵查中未曾提出之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3 第3 項規定，無庸再予以調查，自不得逕依同業利潤標準，率爾推論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所得之利潤顯不合理。

⑶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另指稱，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墊高電信設備價格再出售予大同公司，目的在於詐取國家補助云云，惟暫不論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無墊高電信設備價格之情事，大同公司係依照經濟部之程序及標準，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而取得補助款，則究竟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墊高電信設備價格與大同公司聲請補助款有何關聯性，亦未見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說明，自難僅憑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空言指摘，即認被告2 人構成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且原告訴意旨亦未論及詐領補助款部分，既未經偵查，自非本件交付審判之範圍。

⑷基此，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間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並未造成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有何損害，甚至使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獲有利益，被告2 人對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無為任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自不逕以背信罪予以相繩。

4.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支付「管理費用」予大同公司，被告2 人並無任何背信犯行。

⑴經查，大同公司於96年3 月間籌組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用以爭取WiMax 特許執照並執行WiMax 業務，是於96年

3月至97年間，大同公司耗費諸多人力、物力協助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籌備設立公司、提供包括市場調查、各項軟體系統、網路基站建置規劃及顧問等服務，此有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與大同公司簽署之委任合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27頁），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因而依此委任合約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予大同公司。

⑵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指稱：上開委任合約之各項內容不合常理，且服務費用高於市價，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因支付高額之服務費用予大同公司而造成連續虧損，且該等服務費用即為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97年間出售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之獲利，顯見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係透過支付服務費用而將獲利回流至大同公司云云。惟查，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前開委任合約所定之服務費用確有高於市價之情形，亦未證明大同公司並未確實提供該等服務等情，僅係以「不合常理」、「高於常情」、「顯不相當」等空泛之詞指摘該委任合約之內容不當，進而以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予大同公司間之金錢往來，推論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將出售電信設備之獲利回流予大同公司造成虧損，聲請人前揭指述顯乏所據，不足採信。再者，聲請人又稱，應調查該委任合約內容之合理性，並請大同公司提出履約情形等相關紀錄，然此已逸脫本案偵查時已調查之卷證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自無庸再予以調查。

⑶基此，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空言指摘其支付管理費用予大同公司之金額顯不相當，係有意使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之獲利回流至大同公司，是被告2人涉犯背信罪嫌云云，顯屬無據。

5.大同公司於99年間，將前所購置且無需使用之本案電信設備，在未經鑑價及計算折舊情形下，以17億6,262萬9,683元售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被告2人並無任何背信犯

行。

⑴證人即大同公司會計人員陳淑芬於偵查時證稱：大同公司帳入預付設備款，還有一些是入在生財器具，我們設備進來後還未營運產生收入時，會放在預付設備款，但當機器設備已經在運作也有相對收入進來，因為收入要與成本互相配合，有收入時才會轉到設備；資產減損評估應該是在資產負債表日要做，99年4 月出售給告訴人，而告訴人在100 年底才做資產減損，應該是要看告訴人為何在這時點做資產減損，要看做減損時產業狀況及營運結果，一般放在預付設備款的部分，我們會認為未來還是有效益，不會做減損等語（見第219 號偵查卷（一）第93至95頁）；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資產之折舊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時，亦即能達到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見臺北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555號卷，下稱第555 號偵查卷，第128 頁）。

⑵由上揭證人之證述及「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可知，購入設備尚未營運產生收入時，會計作業上會認列在預付設備款的會計科目，直至設備開始營運有收益時，才會轉放在設備科目，又如設備未達可供使用時，即無折舊之問題，換言之，僅有已放在設備科目下之設備需提列折舊。經查，大同公司於94、95年間，為參與政府推動4G行動網路而建置本案電信設備，惟因當時政府政策尚未開放WiMax 行動業務運作，故自大同公司建置後，本案電信設備應屬尚未開始營運使用之狀態，大同公司就此部分電信設備未計算折舊而出售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無違背「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再者，經核對大同公司製作出售本案資產之轉帳傳票、大同公司99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見第291 號偵查卷卷（一）第119 至185 頁），除帳載「預付設備款」之資產未提折舊外，相關機器設備等資產科

目均有提列折舊，此核與前開證人所述之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相符，足認大同公司以未計算之帳面價格17億6,262 萬9,683 元出售本案電信設備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並未刻意虛報墊高設備進購價及現存價值，被告2 人就前開交易並無任何違背任務之行為，自不得逕以背信罪予以相繩。

⑶實則，大同公司於99年4 月2 日將本案電信設備出售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係因當時政府要求，經營 WiMax 業務必須有經營第一類電信業務且以IEEE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執照，而電信公司頻譜要跟NCC 申請執照才可經營，大同公司無法直接執行此項業務，乃將本案電信設備出售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由其負責經營，斯時，大同公司為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唯一股東，利害與共，任意抬高出售價格對大同公司而言並無實益，被告2 人自無任何從中獲利之背信故意可言。再者，大同公司係於99年4 月12日出售本案電信設備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而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1 年併購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被告2 人實無可能預先知悉2 年後之併購案，使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故意以溢價購買本案電信設備，預先為利益輸送。

⑷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主張，大同公司99年間出售本案電信設備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時，已發生現金流量不足以及現有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WiMax 產業等事由，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竟以帳面價值買回本案電信設備，自有高估之虞，顯違交易常情。惟查，聲請大同電信公司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本案電信設備確有因現金流量不足以及現有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WiMax 產業等外在因素變異而產生價值減損之情事，反係以外在情勢改變推論本案電信設備價值應有減損，其主張顯係單方臆測及推論，尚難憑採。

⑸聲請人又提出附表一主張本案電信設備價格均非合理採

購價格云云（見臺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10407號卷（一），下稱第10407號偵查卷（一），第16至29頁）。惟查，證人郭議仁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所提附表一合理採購價格所依據的資料，是告訴人採購的資料，告訴人採購的資料沒辦法跟大同公司賣給告訴人的設備價格做比較，當初會做這個比較只是賴董交辦財務長請我做一個比較而已等語（見第555號偵查卷第249頁）；另觀諸附表一所引用之合理採購價格參考資料，及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之採購簽呈（見第10407號卷（一）第128至131頁），均未登載簽呈日期，實難認定聲請人提出之附表一所載之合理採購價格係以何時為基準時點，實難將本案電信設備價格與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所提採購設備之價格相互比較，自無從依附表一認定大同公司出售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之本案電信設備價格有何虛增之情事，更不得就此推論被告2人有何違背任務之背信犯行。

㈡就告訴及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關於⑴大同公司係於97年間以不合理之高價向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購買電信設備，應於97年12月31日或98年12月31日做資產減損測試，大同公司卻遞延資產減損之測試，拖延損失發生；⑵因99年M台灣計畫結案、供應商Alcatel-lucent、Nippo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淡出WiMax市場，大同公司應於99年12月31日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大同公司卻遞延資產減損之測試，拖延損失發生；⑶大同公司97年間購入電信設備後從未使用，該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有重大變動，應適時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大同公司於97年間至99年12月31日，均未進行資產減損之測試，拖延損失發生，大同公司涉有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豔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部分：

1.資產減損評估與測試之時點係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

，應即進行減損測試，資產如有下列跡象之一時，企業應評估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跡象1.外來資訊、⑴資產之市場價值下跌幅度於本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⑵企業產業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屬市場，於本期或將近期對企業產生不利之重大變動。⑶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本期上升，且因而重大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使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大減少。⑷企業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2.內部資訊、⑴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之證據。⑵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之重大變動，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對企業不利之影響。⑶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之證據，有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提供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問答集乙份附卷（見第291 號偵查卷卷（一）第 413 頁、第427 頁、第431 頁）；又大同公司99年12月31日及9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附註第二、（二十二）資產減損載明：「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本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逕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較高者」等內容（見第291 號偵查卷（一）第134 頁）。

2.由上揭會計準則及大同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關於資產減損之說明可知，大同公司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本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即應進行減損測試，如測試結果卻有減損，即須認列減損損失。經查，被告2 人於101 年3 月間，考量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自96年設立以來持續虧損，以現今之客戶數及公司規模試算，繼續經營每月將持續虧損約4,000 萬元至5,000 萬元，現有資產於未來產生之淨現金流量不足、現有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 WiMAX

產業，未來將無法對設備進行升級，影響現有資產運用價值、接洽中之潛在合作對象，評估大同公司設備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全球一動提出之合作條件為大同公司須先減資9成，使資本額降至2.5億元，與100年淨值相比約當減損8億元，威達公司僅願意出價1.5億元，與100年淨值相比約當減損9億元等情，是以大同公司於100年度認列資產減損6億5,000元，有資產減損檢查表、簽呈、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減損評估資料各乙份附可參（見第291號偵查卷（一）第187至227頁）。

3.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雖稱：依各項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大同公司應於97年至99年間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卻遞延至100年方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認列損失，顯有拖延損失發生之情事云云。惟依上揭會計準則及大同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關於資產減損之說明，是否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會因評估資產有無減損跡象而定。大同公司雖未於97至99年度就電信設備認列減損損失，惟卷內並無任何資料說明大同公司究竟係因會計師評估並無資產減損跡象而未進行資產損測試，抑或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後，認定並無減損因此未認列損失，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逕稱大同公司未於適當時點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尚乏所據。再者，依卷附大同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並未就電信設備未提列資產減損表示任何意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顯見依會計師專業意見，並不認為大同公司應於99年度將電信設備認列資產減損，故大同公司於100年度始依會計準則認列電信設備之資產減損損失，並無任何不法情事，聲請人僅因大同公司認列電信設備資產減損損失之時點與其主張應認列之時點不同，即率謂大同公司有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豔涉犯背信之犯行，顯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2人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應為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

就此部分認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之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均已詳述其證據取捨及敘明理由，且所為之論斷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適用法則不當，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是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且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所指摘各節均不足以動搖原偵查結果，本件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